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463/E372/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已於 2012 年對《立法會選舉法》作出修改，並順利舉行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取得了政制發展的重要成果。實踐證明，現行制度符合澳門回歸以來社會的發展變化，並回應了各階層各界別的均衡參與訴求。

澳門經濟在歷經過去十年的高速增長後，目前正進入深度調整期，特區政府的首要任務是要維持社會的繁榮穩定，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因此，特區政府在努力鞏固現有的政制發展成果，維持基本政治制度穩定的前提下，積極做好《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工作。透過完善本地區選舉法律，進一步優化選舉環境及提高選舉品質，以此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維護社會和諧及增加民生福祉。

2. 根據《基本法》規定，澳門居民只是按照其是否具有居留權分為永久性居民與非永久性居民，並無所謂政治資格問題。作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即依照《基本法》和本地區選舉法律參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並不包括參選外國政治職位。而無論是行政長官抑或是立法會議員，都必須擁護《基本法》並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本法第 101 條)。因此，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部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立法會議員，不論其是否具有外國國籍，均不能同時兼任外國政治職位。否則必然存在“雙重效忠”之憲制問題。這並不是“收窄了澳門居民的政治權利”，而恰恰是嚴格遵守《基本法》及完善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必要舉措。

3. 在澳門，選民登記屬自願性質，這是自 1976 年澳門制定首部與選民登記相關的法令以來，確立並延續至今的一項基本原則。自願登記的作用及優點在於：第一，充分尊重合資格人士是否願意成為選民的個人選擇權；第二，因選民有義務向相關部門更新包括常居住址在內的個人資料，進而有利於維持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第三，亦有利於特區政府根據選民申報住址進行投票站的合理佈局和高效管理。而若按照選民自動登記，即選舉管理機關主動把符合條件的人士列入選民登記冊，則容易損害個人的自由選擇意願，也較難確保登記資料的準確及選舉管理的高效。

2008 年修訂的《選民登記法》在自然人與法人選民登記的諸多方面均做出了進一步優化，以完善澳門的選民登記制度，其中包括創設性地增加“提前登記”條文，規定符合條件的年滿十七周歲的永久性居民可提前辦理選民登記申請，並在年滿十八周歲之日自動成為確定選民登記。新增條文的主要目的在於鼓勵澳門年輕一代積極履行政治權利和義務，能及時參與緊接其符合選民資格後的首個選舉活動。而提前登記須遵循自願登記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則，理由亦如上所述。因此，特區政府目前未有計劃改變相關制度。

行政公職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炳坤'.

---

高炳坤

2016年7月21日